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已设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款，并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置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控股孙公司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开具的预付款退款保函提供担保，金额 3,393.41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事项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

马玲

胡俞越

2021 年 8 月 27 日